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4〕8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保障学生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文件要求。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3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印 40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系部以及辅导员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个人,院系两级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具体分管学院安全及学生工作的院级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安保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财务处、后勤处、各系部负责人任成员。

第七条 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协助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学院要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九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学院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系部每学期要以班级为单位，以适当的方式，持之以恒地对学生进行防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安全教育，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引导学生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心

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心理障碍，促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事故。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院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院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诱惑，不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不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它危险品，拒绝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它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五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训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训。发现和发生实训设备工作不正常或有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娱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 在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

(四) 自觉遵守学院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 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管理法规，不参与并谨防网上犯罪。

第十六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须经系部同意后上报学院，按学院规定进行。组织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预案，接受学院安全审查。

第十七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 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出租、外借学生寝室或床位；

(二) 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

(三) 不得私接电源、私拉网线、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四) 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禁止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公寓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

(六) 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杂物；

(七) 不得在公共场所的墙壁踏脚印;

(八) 不得拉帮结派, 欺凌弱小, 打架斗殴;

(九)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寝室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银行卡应设置密码并与本人身份证分开保管;

(十) 不得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打麻将、开商店等;

(十一) 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离开寝室应关好门窗, 切断电源。

第十八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 系部领导及辅导员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快救助, 尽量减小损失, 并及时向学院学生安全主管部门和学生主管部门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 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校园欺凌、突发事件或交通、自然灾害等事故, 在场学生及教职员工应保护现场, 及时报告学院安保处、学生工作处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 采取果断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 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十九条 按照学院政策, 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并为办理保险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重大事故后, 系部领导及辅导员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 同时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稳定学生情绪,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由公安机关处理的, 协助安保处和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 协助

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重大事故后，系部应在 20 分钟之内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经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系部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致残，由系部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或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学院将追究有关领导、当事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解聘，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在校外租房居住而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系部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工作处和安保处以及当时公安部门，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超过 15 天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由系部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校内公示，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假期离校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以及由学院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的学生人身或财产事故，学院应视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院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或患有其他疾病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休学。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院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退学学生应回其家长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病死亡或责任不应由学院承担的意外死亡的学生，学院不承担赔偿费、丧葬费等费用。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院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条 学院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凡是事故责任应由学院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院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院将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相应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

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加重处分。对学生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由系部处理的，可向系部上级学生工作委员会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